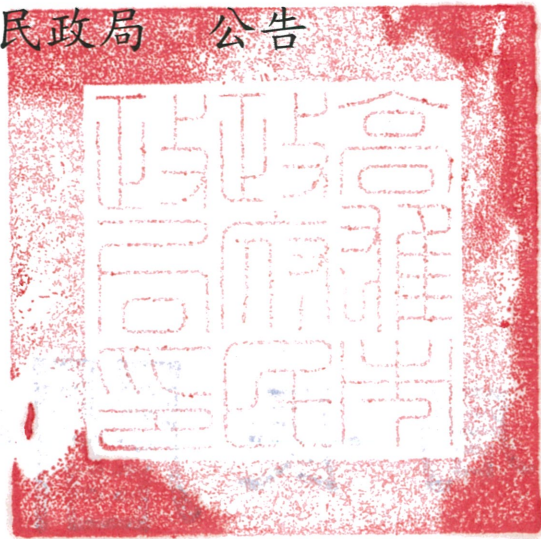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民政宗字第1133216070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本市燕巢區「宏願精舍籌備處」申請同區湖內段1011、1155地號及75建號3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並徵求異議。

依據：

- 一、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
- 二、旨揭籌備處113年6月11日申請書（含附件）。

公告事項：

- 一、依據前開文件資料，本案申報不動產本市燕巢區湖內段1011、1155地號及75建號3筆不動產，係宏願精舍籌備處依公證書、切結書、照片、會議紀錄等佐證，認定上開不動產為該籌備處所有，經本局隱匿無關之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住址後，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影本，其內容如有不實，概由申請人負責：
  - (一)土地清冊、建物清冊及地籍圖資查詢系統資料。
  - (二)不動產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書。
  - (三)公證書、切結書、照片、會議紀錄。
- 二、公告期間：自113年10月28日至113年12月27日止。
- 三、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不實、錯誤或遺漏，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

局提出異議（含資格證明文件、異議書及相關證據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四、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本局將列冊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限制登記。嗣後如有爭議，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

局長 閻青智

## 土地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區)	地號 (段、小 段、地 號)	面積 (m <sup>2</sup> )	登記名 義人	權利 範圍	土地使用管制現況	取得原由	取得日期	備註
1	高雄市	燕巢區	湖內段 1155- 0000 號	512.30	釋玄定	全部	非都市土地分區 一般農業區 丙種建 築用地 其他登記事項：湖 子內段0223- 0011地號	購買	104.08.24	證明文件：會議紀錄、 切結書、照片
2	高雄市	燕巢區	湖內段 1011- 0000 號	1,372.94	釋玄定	全部	非都市土地分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 地 其他登記事項：湖 子內段0193- 0000地號	贈與	108.09.04	證明文件：公證書、會 議紀錄、切結書、照片

## 建物清冊

序號	門牌地址	建號 (段、小 段、建號)	面積 (m <sup>2</sup> )	登記名義 人	權利 範圍	是否為農舍	取得原由	取得日期	備註
1	高雄市燕巢區深水里 卧牛巷4之1號	湖內段 00075-000 號	70.72	釋玄定	全部	非農舍	購買	104.08.24	證明文件：會議紀錄、 切結書、照片

查詢時間：民國113年6月13日15:27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土地機房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燕巢區
地段	2547 湖內段
地號	1011-0000
登記日期	民國110年12月04日
登記原因	地籍圖重測
地目	旱
等則	--
面積	1.372.9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	農牧用地
公告現值年月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	2.000 元/平方公尺
公告地價年月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地價	430 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	110年重測區
	重測前：湖子內段0193-0000地號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查詢時間：民國113年6月13日15:27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土地所有權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燕巢區		
地段	2547 湖內段		
地號	1011-0000		
登記次序	0006		
登記日期	民國108年09月04日		
登記原因	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108年08月01日		
所有權人姓名	釋玄定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住址			
權利範圍	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108岡狀土字第017960號		
當期申報地價年月	113年01月		
當期申報地價	344 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月	108年08月	地價	1,698.8 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本查詢資料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查詢時間：民國113年6月13日15:24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土地備註事項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燕巢區
地段	2547 湖內段
地號	1155-0000
登記日期	民國110年12月04日
登記原因	地籍圖重測
地目	建
等則	--
面積	512.3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	丙種建築用地
公告現值年月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	4,000 元/平方公尺
公告地價年月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地價	850 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	湖內段(共1棟) <u>00075-000</u>
其他登記事項	110年重測區 重測前：湖子內段0223-0011地號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查詢時間：民國113年6月13日15:24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 土地所有權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燕巢區		
地段	2547 湖內段		
地號	1155-0000		
登記次序	0003		
登記日期	民國104年08月24日		
登記原因	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104年07月02日		
所有權人姓名	釋玄定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住址			
權利範圍	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104岡狀土字第017508號		
當期申報地價年月	113年01月		
當期申報地價	680 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月	104年07月	地價	3,683.4 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查詢資料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查詢時間：民國113年6月17日14:42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地籍圖資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燕巢區  
 地段 2547 湖內段  
 建號 00075-000  
 登記日期 民國110年12月04日  
 登記原因 地籍圖重測  
 建物門牌 臥牛巷4之1號  
 建物坐落地號

湖內段1155-0000

主要用途 住家用  
 主要建材 磚造  
 層數 001層 總面積 70.72平方公尺  
 層次 一層 層次面積 70.72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 民國---年--月--日  
 其他登記事項 重測前：湖子內段00110-000建號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查詢時間：民國113年6月17日14:43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建物所有權部

縣市名稱	高雄市
鄉鎮市區	燕巢區
地段	2547 湖內段
建號	00075-000
登記次序	0003
登記日期	民國104年08月24日
登記原因	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104年07月02日
所有權人姓名	釋玄定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住址	
權利範圍	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104岡狀建字第002578號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查詢結果共計1筆

本查詢資料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 同 意 書

下列土地、建築物確係 宏願精舍（籌備處）以自有資金購買  
受贈其他：\_\_\_\_\_，並借本人被繼承人○○○名義登記  
 之不動產。本人同意該 宏願精舍（籌備處）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  
 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  
 貴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  
 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sup>2</sup> )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高雄市	燕巢區	湖內段1155-0000	512.3	全部	釋玄定
高雄市	燕巢區	湖內段1011-0000	1,372.94	全部	釋玄定	

建築物	建號	門牌地址	坐落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sup>2</sup> )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00075-000	高雄市燕巢區深水里臥牛巷4之1號	湖內段1155-0000	70.72	全部	釋玄定

此致

高雄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釋玄定



1	釋玄定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113年9月19日第1次補正)

公 證 書 正 本

108 年度雄院民公嫻字 01056 號

贈與人 王宥欣

身分證字號

住

受贈人 釋玄定

身分證字號

住

雙方代理人 陳韻如

身分證字號

住

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

前開請求人間，因不動產贈與事件，訂立如後附之協議書，雙方陳明對於協議書條款，已獲協議，願互相遵守，切實履行，請求予以公證。

公證之本旨：

公證人審查與協議書有關之文件，及到場人之身分證明等，均屬相符，乃據當事人陳述所協議之事項，做成本公證書，並將協議書附綴於後，由請求人在公證書簽名或蓋章，承認其行為。爰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等相關規定予以公證。

本公證書於民國壹佰零捌年捌月壹日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伍婉嫻事務所作成。地址：高雄市明倫路 508 號 電話：07-5500698。

本公證書經下列在場人承認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

雙方代理人

陳韻如

陳韻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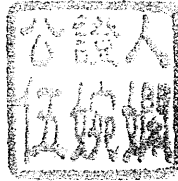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伍婉嫻

正本於民國壹佰零捌年捌月壹日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伍婉嫻事務所照原本作成，交付與 陳韻如 收執。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伍婉嫻  
高雄市鼓山區明倫路 508 號



.....  
.....  
.....  
.....  
.....  
.....  
.....  
.....  
.....  
.....

# 贈與協議書

贈與人:王宥欣(以下簡稱甲方)  
受贈人:釋玄定(以下簡稱乙方)

曾與標示:

土地座落:高雄市燕巢區湖子內段地號:193 號面積 1,372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建物門牌:高雄市燕巢區深水里臥牛巷 4 之 2 號

未保存登記建物乙棟(簡稱彌勒殿)面積:276.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今甲方考量目前毗鄰之宏願精舍在釋玄定法師領眾下, 寺務蒸蒸日上, 唯一缺憾即道場腹地不大, 為了擴大道場腹地俾讓道場使用性更佳, 讓法師今後度眾能有更大之發展空間故做此決定。

甲方表示此贈與之不動產係宏願精舍前任住持:釋傳欽法師(即甲方之家師)之遺產, 甲方係繼承取得。

為緬懷其家師畢生艱辛開山創建道場之辛勞及王雪香(甲方之大姨)林秀月(甲方尊稱媽媽)她們兩位一生跟隨其家師護法護教出錢出力大護持才能完成其家師在世時弘法利生之志業。

今甲方為感念她們二老一生之辛勞及她們之期望故做成下列之事宜請乙方:釋玄定法師成全。

一、文殊殿上恭奉之天上聖母娘娘, 甲方為感念其恩德, 請于

每年聖誕之時節為其祝壽，念經俾讓香火延續。

- 二、請乙方：釋玄定法師志業體系于每年做法會時節請為傳欽法師立大牌位超薦。
- 三、彌勒殿右側之福德正神于每月共修之日仍繼續享祀。
- 四、該福德正神當初建造時係蓋在未登錄之國有土地上，倘日後管理機關：國有財產局要求遷離時，請乙方另擇位供奉之。
- 五、信眾：王和美(法志)仍讓她繼續住在彌勒殿旁之大寮處。日後之生活費仍由林秀月負責給付。王和美將來百年後事之事宜，請乙方協助處理，包括喪葬與晉塔，其費用由甲方負擔。
- 六、彌勒殿旁之兩間寮房仍繼續讓王雪香、林秀月兩位來精舍掛單時使用，因考量兩位年事已高晚上起床上淨房次數多避免影響彼此之睡眠。
- 七、彌勒殿旁大寮內外之冰箱及洗衣機仍繼續讓信眾王和美(法志)使用。
- 八、甲方收養之流浪狗名叫「初八」目前在該農地上，仍讓其繼續留在此餵養。

關於本件不動產贈與移轉登記所須稅款及費用如下：

1. 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公證費由乙方負擔。
2. 辦理該產權移轉登記之印花稅、地政規費、代書費及辦理私契公證之代書費等由地政士：陳韻如負擔。

3. 辦理該產權移轉登記前之水電費、電話費、瓦斯費、房屋稅，地價稅等相關費用由贈與人負擔，登記後由受贈人負擔。

此贈與協議書共立五份經雙方同意後簽訂。

公證後之贈與協議書雙方各執乙份，公證人執乙份，林秀月執乙份，地政士：陳韻如執乙份。

贈與人：

王石斌



住址：

身份證字號：

受贈人：

釋玄定



住址：


身份證號：

中華民國

年 108. 8. 0 日

日



見證人：林玉玲 

住 址：

身份證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

認 證 書

113 年度雄院民認嫻字 00920 號

立切結人 釋玄定

(出名人)

身分證字號

住

關係人 鄭雨清

(財務經手人)

身分證字號

住

關係人 陳韻如

(地政士)

身分證字號

住

請求認證之文書名稱：切結書

認證之意旨：

- 一、後附之切結書由請求人到場承認該私文書為其請求人本人之簽名或蓋章，經公證人核對其身分證明文件無誤。
- 二、公證人詢明請求人，請求人確已明瞭該私文書所陳述之內容，且係出於請求人之真意而制作。
- 三、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及第壹佰零壹條第壹項等相關規定予以認證。

本認證書於民國壹佰壹拾參年玖月壹拾玖日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伍婉嫻事務所作成，地址：高雄市明倫路 508 號，電話：07-5500698。

本認證書經公證人向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經其承認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

立切結人(出名人)

釋玄定

釋玄定



關係人(財務經手人)

鄭雨清

鄭雨清



關係人(地政士)

陳韻如

陳韻如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任婉嫻

## 切 結 書

本人釋玄定名下登記之下列不動產，確為宏願精舍以自有資金購買與受贈取得，該產權移轉作業，由宏願精舍信徒代表鄭雨清經手款項支付，無償委任地政士陳韻如辦理產權登記：

- 一、高雄市燕巢區湖內段1155-0000地號土地及同地號上00075-000建號建築物，以自有資金購買取得。
- 二、高雄市燕巢區湖內段1011-0000地號土地，受贈取得。

宏願精舍籌備處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高雄市政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屆時將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以上作業，本人將無條件配合，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出名人）

姓名：釋玄定

釋玄定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關係人（財務經手人）

姓名：鄭雨清

鄭雨清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關係人（地政士）

姓名：陳韻如

陳韻如



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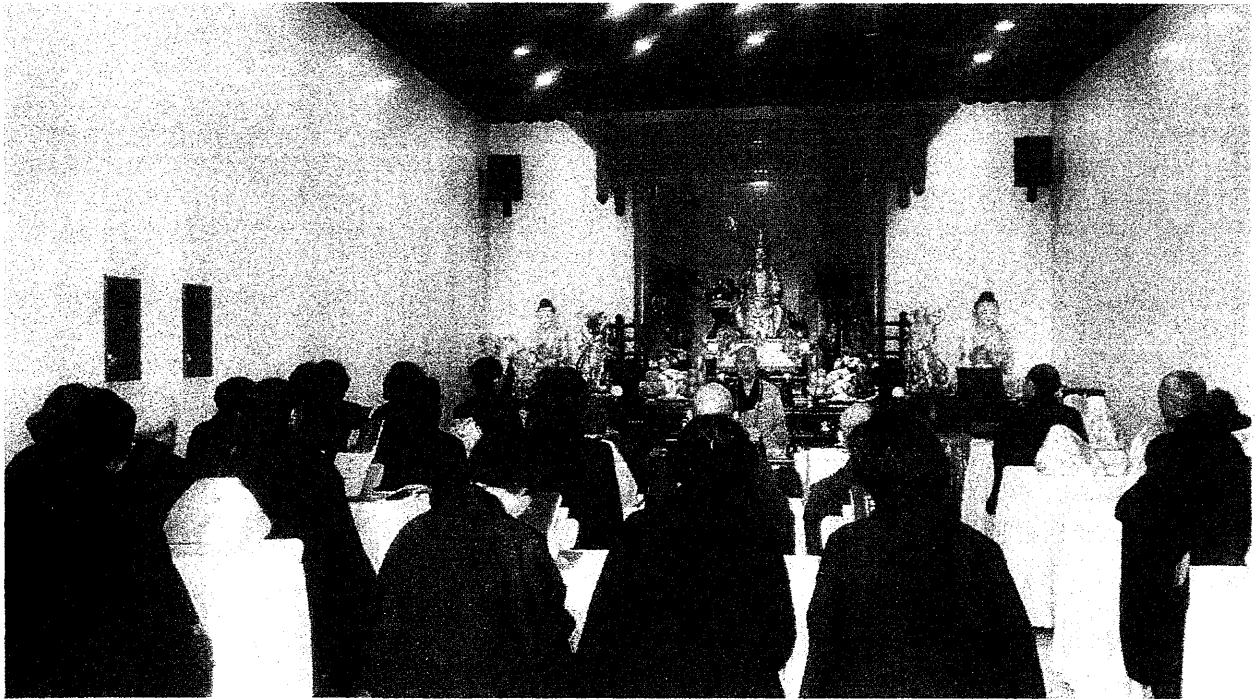
住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宏願精舍門首照片  
高雄市燕巢區深水里臥牛巷4之1號



宏願精舍門首照片  
高雄市燕巢區深水里臥牛巷4之1號



# 燕巢宏願精舍 收益紀實摘錄

(日期：113 年 9 月 19 日製作)



照片 1：1040807 落成啟用法會一精舍外觀 (法界衛星電視台採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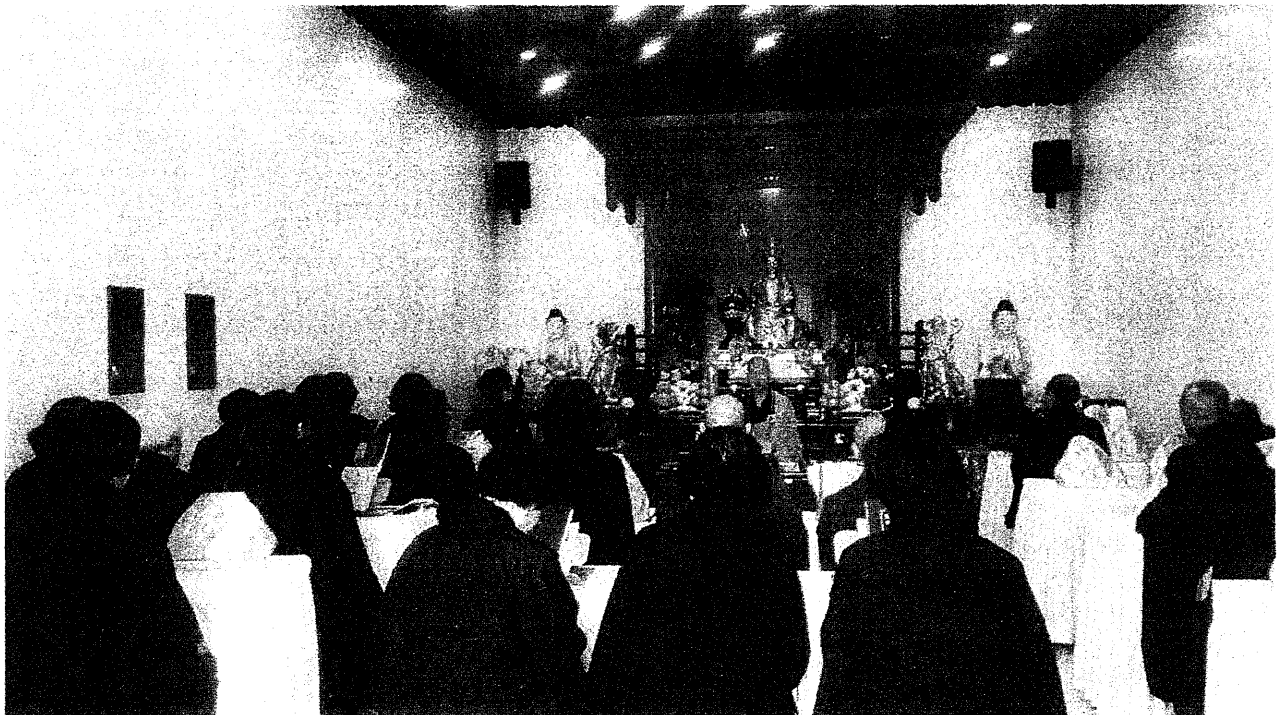
照片 2：1040807 落成啟用法會一參與信眾 (法界衛星電視台採訪)

# 燕巢宏願精舍 收益紀實摘錄

(日期：113年9月19日製作)



照片 3：1040807 落成啟用法會一前任住持傳欽法師與現任住持玄定法師  
(法界衛星電視台採訪)



照片 4：1080312 共修法會一住持玄定法師與信眾



# 燕巢宏願精舍 收益紀實摘錄

(日期：113 年 9 月 19 日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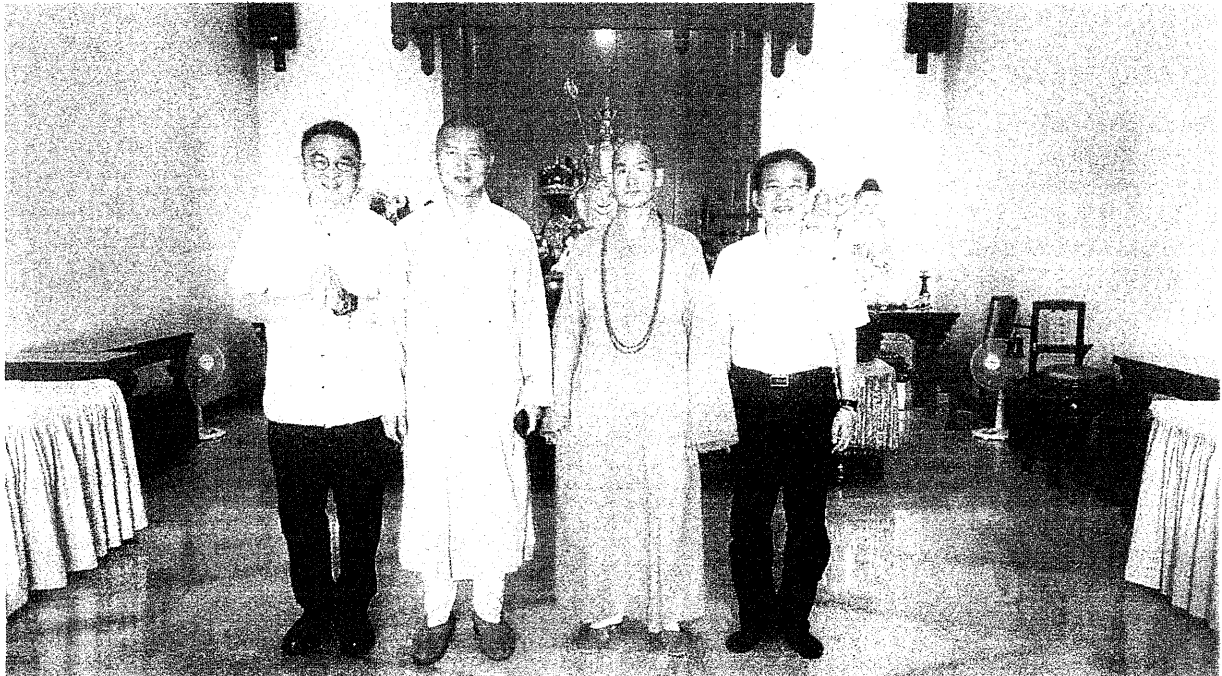
照片 5：1090410 台灣佛教福慧功德會洽借本精舍召開鳳鼻頭遺址會議  
林岱樺立委服務處主任、文化資產局、市府文化局與中油公司等代表與會



照片 6：1090710 楠梓復古寺洽借本精舍召開寺務會議  
市府民政局與燕巢區公所民政課等主管機關代表與會指導

# 燕巢宏願精舍 收益紀實摘錄

(日期：113年9月19日製作)



照片 7：1090710 楠梓復古寺洽借本精舍召開寺務會議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台北市佛教會界雲理事長、住持玄定法師與鐘國誠等會後合影



照片 8：1110318 鳳林觀音寺界雲長老一行蒞臨洽借場地與精舍信眾合影

## 宏願精舍 113 年度第 1 次執事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寺大殿

三、出席人員姓名（應到 5 人 / 實到 5 人）：

釋玄定、鄭雨清、陳寶、劉美黛、劉伶蘭

四、請假人員姓名：

五、列席人員：

六、主席：釋玄定



記錄：劉伶蘭



七、主席致詞：

感謝諸位執事大德，能撥冗出席會議，阿彌陀佛！

今天召開的執事會議，是有關於本寺道場永續發展的事項，就是要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規定，向高雄市政府提出權利歸屬審認，其中申請書有一項文件需經各位大德追認通過，以利申請。

謝謝諸位大德與會，阿彌陀佛！

八、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九、報告事項：

詳附工作報告。

十、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鄭雨清）

案由：前由釋玄定募款向王碧花（釋傳欽法師）購置「宏願精舍」不動產，而暫以釋玄定名義登記，權利歸屬確係「宏願精舍」所有，提請追認案。

說明：

- 1.土地：高雄市燕巢區湖內段 1155-0000 地號、面積 512.3 m<sup>2</sup>。（原地號：湖仔內段 0223-0011 地號、面積 510 m<sup>2</sup>。）
- 2.建物：高雄市燕巢區深水里臥牛巷 4 之 1 號、建號湖內段 00075-000、面積 70.72 m<sup>2</sup>。（原地號：湖仔內段地號 0223-0011）

決議：追認通過。

#### 提案二

（提案人：鄭雨清）

案由：前由王宥欣贈與「宏願精舍」彌勒殿不動產，而暫以釋玄定名義登記，權利歸屬確係「宏願精舍」所有，提請追認案。

說明：

- 1.土地：高雄市燕巢區湖仔內段 1011-0000 地號、面積 1,372.94 m<sup>2</sup>。（原地號：湖仔內段 0193-0000 地號、面積 1,372 m<sup>2</sup>。）
- 2.檢附公證書一份。

決議：追認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上午 10 時 22 分

## 宏願精舍 113 年度第 1 次執事會議 簽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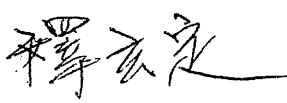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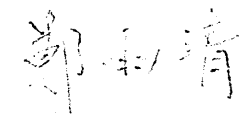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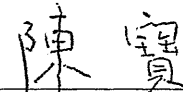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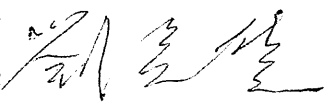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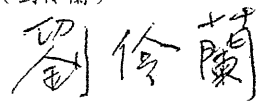
時間：113 年 5 月 31 日（週五）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本寺大殿（高雄市燕巢區深水里臥牛巷 4 之 1 號）

主席：釋玄定 法師

記錄：劉伶蘭

○執事出席人員（應到 5 人、實到 人）：

簽 名	簽 名	簽 名
<small>（釋玄定）</small> 	<small>（鄭雨清）</small> 	<small>（陳寶）</small> 
<small>（劉美黛）</small> 	<small>（劉伶蘭）</small> 	

○列席人員：

簽 名	簽 名	簽 名

